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控股股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及**

**非執行董事變動**

本公告乃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控股股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Toridoll日本」，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根據日本適用披露規定刊發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公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Toridoll日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定期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的解釋說明以及若干涉及其業務分部營運的經營數據及計劃。公眾可查閱Toridoll日本的公告及財務報告。

Toridoll日本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二時十分前後)公佈及提交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財務業績(「Toridoll日本財務業績」)。同日，Toridoll日本亦在其網站上刊發有關Toridoll日本財務業績的呈列材料(連同

Toridoll日本財務業績統稱「**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包括涵蓋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營運資料。倘閣下有意閱覽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請瀏覽<https://www.toridoll.com/en/ir/account/index.html>。

Toridoll日本財務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當中並未計及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報告及披露而言屬於相關的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影響或效果。因此，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內載列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業績及相關資料無法與本公司(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將披露的財務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直接比較。

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包含與其海外業務分部有關的前瞻性財務估計及／或管理目標。有關估計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溢利及利潤率以及Toridoll日本若干海外業務分部計劃。Toridoll日本對於通過考慮Toridoll日本認為就其報告及披露目的而言屬合適及相關的因素釐定有關前瞻性資料有全面及獨立酌情權。前瞻性資料涉及可能對未來預計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能與Toridoll日本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包括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中表達者存有差異。考慮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內載列的前瞻性資料不應視作董事會或本公司表示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以下概列(i)Toridoll日本海外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Toridoll日本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相應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日圓(百萬)	日圓(百萬)
Toridoll日本的海外分部		
收益	104,674	88,637
業務溢利	2,524	2,724 <sup>(附註)</sup>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本集團		
收益	2,843	2,748
除稅後溢利	80	119

附註：於本期間，Toridoll日本就(其中包括)海外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溢利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告所載Toridoll日本海外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溢利的比較數字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數字。有關所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及本公告的內容，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 (2) 非執行董事變動

茲提述(a)規則3.5公告；(b)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c)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的月度進展情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

- (1) 杉山孝史先生(「杉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山口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杉山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告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公告為止(以較遲者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註釋2，如要約人在要約期前是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某董事的辭任，但如該董事符合資格加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則除外。

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就杉山先生的辭任建議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同意，而杉山先生隨後已向本公司呈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杉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杉山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山口聰先生(「山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山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山口聰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取得日本中央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

山口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Toridoll日本擔任管理本部財務部長，現任Toridoll日本的董事、財務總監、財務本部長兼財務部長。山口先生在制訂及實施財務策略及企業規劃相關計劃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專業經驗。加入Toridoll日本之前，山口先生曾為多家機構貢獻他的專業知識，包括Nippon Leasing Co., Ltd. (現稱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 Ltd.，為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30))的附屬公司)、MP Technologies Co., Ltd. (現稱Ascentec Co., Ltd.，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65)、J. Payment CO., LTD.、P&E Directions Co., Ltd及Japan Display Inc.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80)。

山口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山口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山口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山口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股權概約百分比
Toridoll日本	實益擁有人	2,636 <sup>(附註)</sup>	0.00%

附註：該等股份指彼根據Toridoll日本的僱員福利計劃獲授予的Toridoll日本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山口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彼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i)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山口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相信山口先生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口聰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